

**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**  
**提前赎回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、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、增加公司现金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董事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、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，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。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**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提前赎回的概况**

公司于2022年4月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“浙商 CDs2236040（可转让）”银行理财产品，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

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023年3月10日，公司提前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，收回本金5,000万元，并收到理财收益156.78万元。

提前赎回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受托方名称	产品名称	收益类型	金额(万元)	预计年化收益率	产品期限	产品起息日	产品到期日	产品赎回日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浙商CDs2236040(可转让)	保本保证收益	5,000	3.40%	36个月(可提前转让)	2022年4月12日	2025年4月12日	2023年3月10日

## 二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理财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5,000	84.68	-
2	银行理财产品	1,000	1,000	27.36	-
3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5,000	136.79	-
4	银行理财产品	5,000	5,000	156.78	-
合计		16,000	16,000	405.61	-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16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(%)				7.93%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(%)				2.60%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40,000	
总理财额度				40,000	

特此公告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0日